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府中 15 場地使用收費計算表

一、請確認預填金額，如有錯誤請自行更正。
 二、請用原子筆或鋼筆於各欄位填入正確資料，並於繳費當日攜至本局交予承辦人用印。

收費日期	年 月 日	場地別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	說 明				
負責人姓名或機關名稱		放映廳 (一二六席)	區分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外，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： (一)全日場次：九時至十八時。 (二)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(三)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(四)晚間場次： 1. 放映廳：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 2. 推廣教室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 二、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。 三、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四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				
住址及電話			上午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000	10,000					
			下午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						
			晚間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,000						
使用日期		預排演 (每場次)	每場次 2,000 元							
使用時間別或場次	() 上午次(9-12時) () 下午次(14-17時) () 晚間次(19-22時)	展場	全日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	10,000					
			佈、卸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000						
合計	計 場 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 辦：以 50%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團體：以 75%收費	推廣教室	601 活動教室 (13 坪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1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1,000	5,000					
			木板教室 (17 坪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1,5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,5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1,500						
			602 活動教室 (17 坪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1,5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,5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1,500						
總計	使用費新台幣	萬	仟	佰	元正 暨 保證金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正

經手人

股長

專員

科長